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ZC-19GZ069

项目名称：国土规划规范性文件编制 佛山市城市规划
管理技术规定修编

采购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6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8
第五章.....	16
投 标 人 须 知.....	16
第六章.....	30
合同条款.....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35
投标文件目录表.....	3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对国土规划规范性文件编制 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编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19GZ069

二、项目名称：国土规划规范性文件编制 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编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480,000.00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国土规划规范性文件编制 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编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通过批复

2. 采购项目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本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六、招标文件获取

1. 现场获取方式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期间（每日 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6 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2. 网上获取方式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亦可登陆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合作的交易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进行免费注册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供应商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平台公司咨询电话：010-86397110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7 会议室。

九、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十、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7 会议室。

十一、 本公告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止。

十二、 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玫瑰东路 2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331946

传真：0757-82285525

邮编：52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1.1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二、招标文件	
11.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24.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5.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20.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9,600.00 元（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 2. 投标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 2.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效。 2.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6232590499000000037 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限期须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



21.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2.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6.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组成，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8.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2.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7.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9.1	履约保证金：无
40.1	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fsggzy.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国土规划规范性文件编制 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编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通过批复	人民币 480,000.00 元

一、项目概况

2005 年采购人开始组织编制《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以下简称《技术规定》），2006 年由佛山市政府印发执行；为适应城市发展变化的需求，2008 年采购人对《技术规定》开展修订工作，更新部分条文，2009 年佛山市政府印发了修订版的《技术规定》；其后，2011 年、2015 年分别对《技术规定》再次进行修订，并发布执行。随着发展需要的不断变化，机构改革背景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改革、国家对部分城市规划相关规范的修订，以及在城市规划日常管理中《技术规定》不断完善的需要，一系列情况的变化产生对 2015 版《技术规定》开展修订的需要，以便更好指导佛山市城市规划编制及管理工作。

二、项目目的

适应不断变化的新形势和城市发展的需求，科学编制城市规划、严格城市规划管理规定、技术标准、规划指引及规划研究，进一步夯实城市规划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保证规划实施。

三、工作内容

对现行的《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 年修订版）进行评估，结合现行《技术规定》的实施情况，梳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国家新出台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要求，以及国家、省、市出台的新规范、标准，对现行《技术规定》进行适应性调整和修订，并根据目前城市规划及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研究修订形成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大湾区发展战略背景下的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需要的技术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四、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4.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80-98）；
5.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2018）；
6.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7.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9. 以上标准如有最新，以最新的为准。

五、 成果要求

文件形式要求：

1. 提交以 A4 规格的精装文本封装；
2. 提交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DOC\ PPT 文件格式）；
3. 提交演示文件（powerpoint 文件格式）；
4. 以上条款的成果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六、 成果归属

中标人必须完全同意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版权、知识产权、专利权、使用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完全属于采购人（署名权除外），采购人完全享有自由处置本项目成果的权利。

七、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泄露以上相关成果内容。如查中标人确有泄密行为，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技术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中标人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八、 验收方式

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成果专家评审会，围绕成果的合理性、科学性、经济性、可操作性等方面，对中标人的成果进行评审。

九、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生效后十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中标人提交的初步成果经采购人认可后十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正式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后，中标人凭通过专家评审的评审意见，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付款申请书；
 - （4）中标通知书。
5. 本项目为 2019 年至 2020 年跨年度项目，根据市财政经费下达安排，计划 2019 年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70%，2020 年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30%。本项目经费为财政下达经费，每年的实际支付比例，最后以财政部门下达的经费为准。
6.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审查项目	评 审 内 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本年度任意 1 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 和 社会保障资金 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技术部分评分表（45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 (8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进行横向比较：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先进的，得 8 分；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较合理、可行、较先进的，得 5 分；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 (8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全面、深入的，得 8 分； 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全面、深入的，得 5 分； 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得 2 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研究内容和工作深度 (8 分)	根据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作出的研究内容和工作深度进行横向比较： 研究内容、深度合理、可行、先进的，得 8 分； 研究内容、深度较合理、较可行、较先进的，得 5 分； 研究内容、深度一般的，得 2 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8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横向比较： 合理化建议合理的，得 8 分； 合理化建议较合理的，得 5 分； 合理化建议不太合理的，得 2 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 (4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进行横向比较： 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最高，得 4 分； 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较高，得 2 分； 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较低，得 1 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最高，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 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便利性及措施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进行横向比较： 服务便捷性高，响应迅速，服务措施合理的，得 5 分； 服务便捷性较高，响应较快，服务措施较好的，得 3 分； 服务便捷性一般，响应一般，服务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同时提供服务点地址（营业执照地址或租赁合同地址）到采购人距离百度截图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作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成立时间及租赁合同签订时间要求在发布招标公告前。】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



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45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企业综合实力 (14 分)	1、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资质证书作横向比较： 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级别最高的，得 2 分； 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级别较高的，得 1 分； 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级别最低的，得 0.5 分； (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地级市或以上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资格的，得 2 分。 (须提供服务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国家城乡住建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得 4 分；获得过省级城乡住建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得 2 分；获得过市级城乡住建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得 1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5、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数据： 投标人诚信分值为 120 分（含）以上的，得 3 分； 100 分≤投标人诚信分值<120 分的，得 2 分； 60 分≤投标人诚信分值<100 分的，得 1 分； 投标人诚信分值<60 分的，得 0 分。 【投标人须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数据查询页面截图，但以评审当天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人员情况 (16 分)	1、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同时具备城乡（市）规划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城乡（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同时（仅限一人）具备城市（乡）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城乡（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 1.5 分；仅具备城乡（市）规划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仅具备市（乡）规划工程师职称或城市（乡）规划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 2019 年 4 月-6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总负责人 2016 年 1 月以来： 承担的管理技术规定、条例、研究等项目获得省级优秀规划设计奖励，每提供一项得 1 分；获得市级优秀规划设计奖励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承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等项目获得省级优秀规划设计奖励，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获得市级优秀规划设计奖励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承担的交通专项规划、市政规划、三旧改造专项规划、规划信息化等项目获得省级优秀规划设计奖励，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获得市级优秀规划设计奖励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同时具有城乡(市)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资格证或注册证书的, 每提供一人得1分, 最高得3分; 同时具有市政专业高级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证或注册证书)的, 每提供一人得1分, 最高得1分; 同时具有道路交通类专业高级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或注册证书的, 每提供一人得1分, 最高得1分。 同时具有建筑学或城市(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或注册证书)的, 每提供一人得1分, 最高得1分。 技术人员中被聘为地级市(或以上)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并在任期内的每个加1分, 最高加2分。 同一人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高得8分。 (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复印件及2019年2月-4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15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同类型项目的情况进行比较: 1. 规模在县(区)级或以上的管理规定、技术标准、规划指引或规划研究等同类项目,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高得5分。 2. 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同类项目,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高得5分。 3. 规模在县(区)级或以上的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交通专项规划、市政规划、三旧改造专项规划、规划信息化的规划设计等同类项目,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高得5分。 同一项目只计算一次得分, 本项最高得15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 格 评 分 表（10 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投 标 人 须 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2.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禁止事项

- 4.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4.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5 保密事项

-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知识产权

- 7.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7.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7.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8 其它

- 8.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9.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的政策性规定。

9.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9.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9.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1.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11.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2.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3.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4.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4.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4.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报价

- 15.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5.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5.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5.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5.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5.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5.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5.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5.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5.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5.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货币

16.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 联合体投标

17.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7.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7.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7.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7.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9.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9.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



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0.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0.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20.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0.4.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0.4.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2.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22.4.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3.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介质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信封均应：
- 23.2.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3.2.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23.2.3. 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3.2.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4 投标截止期

- 2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4.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 25.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5.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6.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 26.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无疑义。
- 26.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7 评标委员会

- 27.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7.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7.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7.2.2.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 27.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7.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7.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7.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7.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7.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7.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8 评标方法

- 28.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 28.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8.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8.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9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9.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9.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1.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29.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9.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9.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 29.6.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0.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2 授标与定标原则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6.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2.7.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32.8.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废标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询问、质疑、投诉

34.1. 询问

3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4.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质疑

34.2.1. 质疑期限：

34.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4.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4.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4.2.2. 提交要求：

34.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4.2.2.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2.2.3.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4.2.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4.2.2.5.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4.2.2.6.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4.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34.3. 投诉

34.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35 中标人的确定

35.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5.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6 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7 合同的订立

37.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8 合同的履行

3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3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 39.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40.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40.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 40.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项目服务期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通过批复。

五、工作内容

对现行的《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 年修订版）进行评估，结合 2015 版《技术规定》的实施情况，梳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国家新出台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要求，以及国家、省、市出台的新规范、标准，对现行《技术规定》进行适应性调整和修订，并根据目前城市规划及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研究修订形成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大湾区发展战略背景下的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需要的技术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六、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4.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80-98）；
5.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2018）；
6.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7.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七、成果要求

文件形式要求：

1. 提交以 A4 规格的精装文本封装；
2. 提交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DOC\ PPT 文件格式）；
3. 提交演示文件（powerpoint 文件格式）；
4. 以上条款的成果数量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八、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生效后十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经甲方认可后十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正式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后，乙方凭通过专家评审的评审意见，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付款申请书；
 - （4）中标通知书。
5. 本项目为 2019 年至 2020 年跨年度项目，根据市财政经费下达安排，计划 2019 年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70%，2020 年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30%。本项目经费为财政下达经费，每年的实际支付比例，最后以财政部门下达的经费为准。
6.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九、知识产权产权归属与责任

1. 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版权、知识产权、专利权、使用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完全属于甲方（署名权除外），甲方完全享有自由处置本项目成果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



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本项目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 1)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以上相关成果内容。如查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技术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一、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工作耽误，由乙方承担。
-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二、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



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开标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GDZC-19GZ069

项目名称：国土规划规范性文件编制 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编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自 查 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本年度任意 1 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技术、商务文件已提交（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9GZ069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9GZ069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9GZ069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第 ()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第 () 页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9GZ069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 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 页
5.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 页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 页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C-15GZ001），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15GZ00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本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9GZ069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国土规划规范性文件 编制 佛山市城市规划 管理技术规定修编	小写: RMB 大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通 过批复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格式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19GZ069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泄露以上相关成果内容。如查中标人确有泄密行为，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技术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中标人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格式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9GZ069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0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
2. 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
3. 研究内容和工作深度
4. 合理化建议
5. 进度计划
6. 质量保证措施
7. 服务便利性及措施
8.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9.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10.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格式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
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19GZ069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3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9GZ069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格式 14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19GZ069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项目目的			见第__页
2	工作内容			见第__页
3	制定依据			见第__页
4	成果要求			见第__页
5	成果归属			见第__页
6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见第__页
7	验收方式			见第__页
8	付款方式			见第__页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国土规划规范性文件编制 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编（项目编号：GDZC-19GZ069）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国土规划规范性文件编制 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编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ZC-19GZ069）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 期：